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8年9月27日(星期四)14时30分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18年9月26日—9月27日, 其中:
-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18年9月27日9:30-11:30, 13:00-15:00;
-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8 年 9 月 26 日 15:00 至 2018 年9月27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 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 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和网络投票
 - 4、会议召集人: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 - 5、会议主持人: 文谟统董事长
 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: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)共18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6,618,726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(123,488,430股)的29.65%。其中,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7人,代表股份数量36,617,726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(123,488,430股)的29.65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人,代表股份数量1,0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,0008%。

(三)出席会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情况: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议案审议情况: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现场书面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的 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

本公司为了集中精力和资源做强主营业务,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,本公司将所持大竹川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%的股权以3000万元(税后)转让给自然人蒋川。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6,618,72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7,204,57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万商天勤(成都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谢静、张艳

结论性意见:北京万商天勤(成都)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所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(二) 北京万商天勤(成都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;
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